

# 教育部補助高中學校學生學費方案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

壹、「註冊費」收費項目計 7 項：

註冊費四聯單收費項目有：1. 學費 (6240 元) 2. 雜費 3. 家長會費 4. 學生團保費  
5. 電腦耗材費 6. 游泳池清潔費 7. 教科書款。

貳、「免學費 6240 元」補助方案有 2 種：

## 1. 教育部補助高中學校學生學費方案

條件資格： 1、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2、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

## 2. 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方案

條件資格： 1、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  
2、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  
(106 年 7 月 31 日前)。  
3、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106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無論申請與否，每位同學都務必繳回註冊組!!!**

參、資格審查說明

- 「家庭年所得」，原則上採計父親、母親及學生 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經財稅查調通過者免收第 1 項學費 6240 元，其餘 2~7 項仍須繳費。
- 申請學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學生及父母雙方身分證字號)，若監護人僅為父或母一方，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欄，不得省略記事)。
- 有申請免學費者**，為配合財稅查調時程，**註冊費將分 2 次繳費**：
  - 開學發放第 1 張「註冊費四聯單」，繳納註冊費第 2~7 項之金額(不含學費 6240 元)。
  - 待 10 月中旬財稅查調結果公告後，針對**未通過免學費查調**同學發給第 2 張「註冊費四聯單」(第 1 項學費)，請家長在繳費期限內辦理繳費。

肆、特殊身分別與註冊費減免補助項目一覽表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學生團保	家長會費	減免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不須申請免學費查調)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1. 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政府核定 107 年低收入戶文件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原住民(不須申請免學費查調)		免收	免收	免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3. 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軍公教遺族(不須申請免學費查調)		免收	免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 撫卹令影本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身障生	輕度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條件：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統一財稅查調)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中度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收 7/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極) 重度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免收	免收	免收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免收	
身障人士子女	輕度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收 4/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中度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收 7/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極) 重度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免收	免收	免收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免收	
特殊境遇家庭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收 6/10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6/10	減收 6/10			
中低收入戶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收 6/10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6/10	減收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3/10				
兄弟姐妹同校					免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 \*注意事項

- 一、以上各類減免申請，皆須學生自行提出，高一新生欲申請者請於 **7/20(五)前** 繳交。
-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 **擇一** 辦理。
-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不得重複申領上述補助，請擇一辦理(例如學生家長要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者，則不可再申請免學費)。
- 四、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請務必提供。